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2770 3676 傳真：2770 3617

致 公務員事務局

俞宗怡局長

俞局長：

要求保留食物環境衛生署私人律師計劃

本會（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收到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來信表示貴局決定不批准有關的「私人律師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續期。本會認為該計劃是有必要保留的。

雖然私人律師計劃只適用於食環署內部份員工，但他們均為前線執法人員，如小販管理隊職系人員和衛生督察職系人員。由於這些人員需要經常執行檢控工作，而其工作性質具有一定特殊性，不應簡單地與部門內其他職系人員作比較。

同時，食環署執法人員須站在最前線執行檢控工作，因職責所在無可避免地經常與市民或被檢控人士接觸而產生磨擦衝突機會。過往亦有不少案例是有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屢次遭受聆訊甚至檢控，造成極大壓力。而「私人律師計劃」正發揮了向涉案人員提供即時和專法律支援的最大作用，尤其是在遇事後協助當事人到警署錄取口供，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等等。相比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的保障，「私人律師計劃」更具有即時法律支援性質，更有其可取性和保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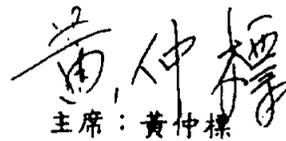
正因「私人律師計劃」的作用，不但加強了對前線執法人員執行職務的信心，也減輕了他們的工作壓力，得以保持員工的團隊和士氣。有關計劃確保前線執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得到應有的保障，有助消除其疑慮，也有助順利執行各種執法工作。

最後，根據基本法第 100 條，香港特區政府有法例責任維護公務員的權利不低於特區政府成立前的條件，包括警務人員等的年資、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等標準。本會認為上述「私人律師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前已沿用至今，乃符合基本法之規定。故此，本會認為當局有責任為政府把關，不應草率地取消有關計劃，因而降低有關公務員工的服務條件。

因此，本會專函奉達，懇請 局長閣下再三考慮食環署員工的實際需要，給予署方為員工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續期。隨函附上署方致本會信函供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人聯絡（手提電話：90397533）。為盼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


主席：黃仲樑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